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5月14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柳萍、王东平、孔繁立、王长江、王以胜、赵腾、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除沈小军外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沈小军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雷富阳、谢竹云、龚婕宁

2021年5月14日